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37號

- 〕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岑薇

01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
- 08 度偵字第10465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
- 09 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院裁
- 1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李岑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,
- 13 共伍罪,各處有期徒刑陸月,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
- 14 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,
- 15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- 16 算壹日。緩刑參年,並應依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9號和解筆錄
- 17 之內容,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。
-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應更正、增列如下者外,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:

    - (二)增列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8-59頁)」。
- 30 二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;但行為後之法律31 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;刑法第2條

31

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變更之比較,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,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。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(但修正後第6條、第11條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),同年0月0日生效。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;修正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,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金」,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。而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:「前2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,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,已 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,致影響法院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,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 架,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。經查,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 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(詳後 述),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,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,依上說明,修正前一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,修正後新法之法 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(本案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 元);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,112年6月14日修正後、113 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:「犯前4條之罪,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」,113年7月31日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(裁判時法)「犯前4 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其刑」,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顯有不同並更趨嚴格,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,涉及處斷刑 之形成,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。本案

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,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,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方自白洗錢犯行(見偵卷第137-141頁;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8-59頁),且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5萬元而尚未自動繳回(見本院卷第49頁),經比較行為時法(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前)及現行法,被告本案均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,依上開說明,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,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。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。起訴書認被告涉犯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,惟修正後之規定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,本院爰逕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- 四、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飛機暱稱「皓」之成年人,就本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### 五、罪數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一)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,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, 且犯罪目的單一,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,應依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- (二)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,其罪數計算,依一般社會通念,應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,決定其犯罪之罪數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是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與「皓」共同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5人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29 六、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本案帳戶係屬遺失云云(見偵卷第137-14 30 1頁),並未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,應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七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為成年人,應知我國詐 騙盛行,對於涉及帳戶、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,被告竟 為貪圖報酬,即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(含密碼)提供予詐欺 集團成年成員「皓」使用,更將詐欺贓款轉匯至所有之帳 户,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顏巧容等5人遭詐騙而受 有財產上損害,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、所在獲得隱匿,妨 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,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,更 使告訴人顏巧容等5人難以求償,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輕,所為實不足取;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 坦承犯行,且業已和調解程序有到庭之告訴人4人均達成和 解, 並取得告訴人等4人之原諒, 有調解回報單、和解筆錄 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9頁、第91-92頁),足認被告 有積極填補損害之犯罪後態度;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顏巧容等5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 失金額、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及擔任車手所獲取之報酬;及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本院恭 第59頁),被告、公訴人及告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(見本 院卷第59-60頁、第92頁)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、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並定其應 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八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其因一時失慮、致罹刑典,惟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,且業與所有到庭之告訴人顏巧容等4人達成和解、願賠償損害,告訴人顏巧容等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機會,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(見本院卷第89頁、第91-92頁),信被告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,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,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併諭知緩刑3年,以啟自新。惟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如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9號和解筆錄之內容(見本院卷第91-92頁),並保障告訴人顏巧容、林郁芯及黎芳宸等3人之權益,茲依刑

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,命被告應依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 向告訴人顏巧容、林郁芯及黎芳宸等3人支付損害賠償,如 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,足認本案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第4款規定,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,併此指明。

#### 九、沒收部分

01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(一)犯罪所得部分:被告為本案犯行已取得3萬元之報酬,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49頁),惟被告已承諾賠償逾其犯罪所得之款項,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1-92頁),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,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,而有過苛之虞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,不予宣告沒收。
- □洗錢標的部分: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為本案犯行,惟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被告將詐欺贓款其中3萬元轉匯至所有之帳戶而為犯罪所得外,無從認定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,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、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,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,是綜合本案情節,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(洗錢標的),實有過苛之虞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,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(三)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(含密碼), 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,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 結,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,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 費,亦無刑法上重要性,爰不宣告沒收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,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2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- 08 書記官 蘇鈺婷
-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
-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2 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13 下罰金。
-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-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
-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附件:
-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- 113年度偵字第10465號
- 20 被 告 李岑薇 女 2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-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巷00號
-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-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24 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5 犯罪事實
- 26 一、李岑薇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,且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 28 行徑,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,並可預見將匯入其等 29 所提供帳戶內之犯罪所得款項轉帳或提領,係參與詐欺取財

 二、案經顏巧容、易佳雲、林郁芯、黎芳宸、韓伯沂訴由新竹縣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	旅月 半及行证 尹貝 ·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岑薇於偵查中之供	1. 上開臺銀帳戶為被告所申
	述	辨之事實。
		2. 被告辯稱臺銀帳戶提款卡
		已遺失,然其可當庭背誦
		提款卡密碼,卻仍將密碼
		寫在提款卡附近,顯與常
		情有悖。
		3. 被告稱發現帳戶內金額高
		於遺失前剩餘金額,亦不
		知該款項來源,卻未掛失
		金融卡亦未報案,便將告
		訴人韓伯沂於113年2月15
		日18時53分許所轉入之部

		八劫石9苗二,市劫日口1
		分款項3萬元,再於同日1
		9時1分許轉匯至自己名下
		之台新銀行帳戶(帳號000
		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2	(1)告訴人顏巧容於警詢時	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
	之指訴	訴人遭詐欺後,轉帳至上開
	(2)告訴人顏巧容提供之網	臺銀帳戶內之事實。
	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	
	圖1份	
3	(1)告訴人易佳雲於警詢時	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
	之指訴	訴人遭詐欺後,轉帳至上開
	(2)告訴人易佳雲提供之網	臺銀帳戶內之事實。
	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	
	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	
	紀錄截圖各1份	
4	(1)告訴人林郁芯於警詢時	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
	之指訴	訴人遭詐欺後,轉帳至上開
	(2)告訴人林郁芯提供之網	臺銀帳戶內之事實。
	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	
	圖、交友軟體「探探」	
	個人頁面截圖、「雅虎	
	· 奇摩商城」頁面截圖、	
	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	
	各1份	
5	(1)告訴人黎芳宸於警詢時	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
	之指訴	訴人遭詐欺後,轉帳至上開
	(2)告訴人黎芳宸提供之網	臺銀帳戶內之事實。
	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	
	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	
<u> </u>	<u> </u>	

紀錄截圖、「博客來」 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|(1)告訴人韓伯沂於警詢時|證明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 6 之指訴 訴人遭詐欺後,轉帳至上開 (2)告訴人韓伯沂提供之霈|臺銀帳戶內之事實。 需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虛擬通貨買賣合約 影本、霈霈雲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 調查表暨聲明書影本、 簽收單影本、網路銀行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通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圖、「BN wreus」網站 頁面截圖各1份 7 |上開臺銀帳戶開戶基本資||1.被告將臺銀帳戶內款項全 |料及交易明細1份、中國| 數轉出後,該帳戶於同日 信託商業銀行113年9月10 旋即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 取財之工具。 19020號函1份 2.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人遭 詐騙款項轉入本案臺銀帳 戶後,曾操作網路銀行將 部分款項轉入其自己使用 之台新銀行帳戶,及其素 有金錢往來之土地銀行帳 户之事實。 B.被告辯稱遺失之提款卡, 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高雄市 提領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 欺後轉入之款項之事實。

- 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,於113年7月31日公布,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: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,經比較新舊法,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,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,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三、核被告李岑薇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。被告與詐欺集 團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 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各請依刑法第 55條之規定,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4

25

2627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察官 邱志平

## 附表:

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 轉帳時間、金額 (新臺幣)、人頭帳戶

1 顏巧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 於113年2月7日23時33分許, (提告) 月17日某時許起,使用 轉帳4萬元至李岑薇臺銀帳戶 通訊軟體LINE的顏巧容 內。

		N N X 10 11 ±t 1. N 1	
		佯稱:希望其幫忙增加 	
		業績云云,致其陷於錯	
		誤,依指示轉帳。	
2	易佳雲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	於113年2月7日23時39分許,
	(提告)	月26日某時許起,使用	轉帳1萬3,000元至李岑薇臺銀
		通訊軟體LINE向易佳雲	帳戶內。
		佯稱:為升職成經理,	
		希望其幫忙購買福利券	
		增加業績云云,致其陷	
		於錯誤,依指示轉帳。	
3	林郁芯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	於113年2月8日凌晨0時14分
	(提告)	  月初起,佯裝雅虎奇摩	許,轉帳10萬元至李岑薇臺銀
		倉儲主管,使用通訊軟	帳戶內。
		體LINE向林郁芯佯稱:	
		公司推出優惠活動,匯	
		款至指定帳戶儲值,即	
		可領取高額紅利點數云	
		云,致其陷於錯誤,依	
		指示轉帳。	
4	黎芳宸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	於113年2月14日21時18分許,
	(提告)	月初起,使用通訊軟體L	轉帳2萬元至李岑薇臺銀帳戶
		INE向黎芳宸佯稱:「博	內。
		客來」推出優惠活動,	
		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,	
		即可領取參加之活動獎	
		金云云,致其陷於錯	
		誤,依指示轉帳。	
5	韓伯沂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	於113年2月15日18時53分許,
	(提告)	月7日某時許起,使用通	轉帳5萬元至李岑薇臺銀帳戶
		訊軟體LINE向韓伯沂佯	內,李岑薇復於同日19時1分
		稱:匯款至指定帳戶,	許,將其中3萬元轉帳至自己
		即可於「BN wreus」網	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(帳號000
		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	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1	I .	1	1

	云,致其陷於錯誤,依	
	指示轉帳。	